

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(采购编号: XSDL-AK2026004)

成交通知书

安康张锦翼林业有限公司:

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汉滨区林业局的委托,对《汉滨区2025年飞播造林地面处理项目(采购编号: XSDL-AK2026004)》进行磋商。经评审小组评定,采购方确定,成交结果如下:

成交供应商:安康张锦翼林业有限公司

成交金额:贰拾壹万叁仟壹佰陆拾陆元整(¥213166.00元)

贵公司收到通知书后尽快与汉滨区林业局签订中标合同。

特此通知。

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

抄送:汉滨区林业局

汉滨区 2025 年飞播造林地面处理 项目合同书

委托方：汉滨区林业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：安康张锦翼林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做好汉滨区 2025 年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飞机播种项目地面处理，甲、乙双方本着遵守法律法规，按照自愿、平等、守信的原则，就汉滨区 2025 年度飞播造林地面处理项目，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：

一、作业内容及合同总价款

1. 作业内容

完成汉滨区 2025 年度飞播造林包河播区内地面处理（砍灌）施工 717 亩。涉及早阳镇包河村。施工位置以作业设计图为准。

2.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：~~贰拾壹万肆仟壹佰陆拾肆元整~~： 213166.00 元。）
包括材料费、施工费、人员费用、设备费用、税金和提供相关资料、技术服务及采购人未列明但包含在本项目所发生费用等一切费用。

二、施工时间及技术要求

1. 施工时间

合同签订后 60 天之内完成地面处理任务。

2. 技术要求

对于灌木植被覆盖度（ $\geq 60\%$ ）较大，且枯落物层较厚（ ≥ 5 厘米）影响种子触土的地段，都应进行播区地面处理。在播区植



被处理后，即不造成大面积植被破坏，又利于提高播区成苗成林，本次飞播造林的播区植被处理，采用带状砍灌的方式。砍灌沿等高线进行，砍灌带与保留带等宽相间布设，宽度依据灌木高度确定，砍2米、留2米或砍3米、留3米。砍伐的灌木枝梢，平铺于林中空地。砍灌作业过程中，保护所有的乔木树种，对有经营前途的灌木树种及珍贵灌木树种进行保护。提供施工前、中、后效果对比图，包括实施前后正射影像数据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预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40%。乙方竣工并通过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60%。

2.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及转账账号，甲方通过转账方式予以支付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倍承担违约金，经催告后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解除，并将乙方纳入黑名单，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任何招标采购活动。

2. 乙方如未达到技术服务要求从而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3. 乙方应依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合同义务，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总额1%支付违约金。

4.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延迟工期，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，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5. 乙方未按作业设计和合同要求进行施工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五、其它约定

1. 签订合同前，乙方须将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件原件交甲方查验。

2. 乙方不得随意将项目转包，也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它技术人员。如果乙方派遣服务本项目的技术员不称职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等技术人员，并经甲方认可备案。

3. 乙方必须按照作业设计及合同规定的时间节点进行施工作业，以确保整个项目按时完工。

4. 在施工过程中，若与第三方发生纠纷，甲方可协助乙方进行协调解决。

5. 乙方承担合同标的服务及交付前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不可预见费用）和市场风险。

6.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安全管理，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，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，并承担事故过程中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任何费用。

7. 乙方应在施工前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

1. 因施工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由甲方委托相关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的结论甲乙双方均无条件接受，并签订书面处理协议书。

2.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调解不成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七、其它

1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商议可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合同文件的主要条款。

甲 方 (签章): 汉滨区林业局

地 址: 安康市大桥路苗圃巷3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(签字):

经办人: 周先华

电话: 0915-3206624

张研忠

乙 方 (签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(签字):

开户银行: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河县支行

开户名称: 安康张锦翼林业有限公司

账 号: 961009010024039999

地 址: 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狮子山新区农商行楼12楼

电 话: 1879458294

张庆禹

2026年1月22日